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1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楊家姍即楊于緯即楊雅雯即楊恩綺即張恩綺即張月
05 欣即張雅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 表 人 石崇良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表 人 白麗真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盧家嫻即上富當舖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更生之聲請駁回。

15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19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0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22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23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24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25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26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27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28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29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30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31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01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2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03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4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5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06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7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08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09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10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11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12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13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14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5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16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17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
19 同）1,788,120元，因與資產管理公司無法達成共識，銀行
20 部分亦無法負擔，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
21 形，又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
22 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3 產，爰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1,788,120元之無擔保或無優
26 先權之債務，有債權人清冊、債權銀行陳報之債權計算書為
27 證。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因聲請人表
28 示無法負擔相對人提出之調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而終
29 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號卷
30 宗查明屬實。

31 (二)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新

01 臺幣（下同）35,000元，另於便利商店兼職及每月領取租金
02 補助4,8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及具狀陳
03 報，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可按，而聲請人必要生
04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臺中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05 生活費1.2倍計算約19,292元，基此，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
06 入39,8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92元，剩餘20,508
07 元，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與1,788,120元，聲請人
08 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
09 惟衡諸聲請人現年41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相當年份
10 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
11 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若不加計上開債務總額
12 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
13 之數額計算，可清償上開債務之年限非長，本件於客觀上難
14 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16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7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該
18 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
19 之聲請。

20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林秀菊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6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林俐